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本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27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本校網址：<http://www.ntou.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

目 錄

【共同規範】

壹、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3
伍、錄取標準.....	3
陸、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4
柒、成績複查.....	4
捌、考生申訴辦法.....	4
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4

【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5
------------------------	---

附 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6
附件二：報名表.....	7
附件三：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	8
附件四：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9
附件五：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2
附件八：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13
附件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共同規範】

壹、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3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報 名 日 期	自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起 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止 【請以<u>限時掛號</u>郵寄，以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
審 核 考 生 報 考 資 格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 郵 寄 面 試 通 知 單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考 試 日 期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自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起 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止 【請以<u>限時掛號</u>郵寄，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聲明同意就讀或同意遞補錄取）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 【請以<u>限時掛號</u>郵寄，以郵戳為憑】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前 【請以<u>限時掛號</u>郵寄，以郵戳為憑】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簡章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下載。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02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件一）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3年3月25日（星期二）起至103年4月23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者，收件截止時間為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

三、報名費用：

- （一）**新台幣500元整**，請使用郵局劃撥單匯款，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劃撥帳號：19100405。**劃撥單上請註明「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優待或退費。
-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報名費為新台幣350元整）**，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優待或退費。

四、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1份（簡章附件二）**
以A4紙列印，請以正楷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請勿使用生活照）。
- （二）**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簡章附件三）**
以A4紙列印，並黏貼下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各級主管機關特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3、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上需蓋有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戳。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本1份。

4、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見招生簡章第5頁「招生學系分則」）

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寄繳，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袋內；「報考信封專用封面」（簡章附件四）黏貼於信封袋上，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五、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簡章附件五）提出申請。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103年5月17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之規定辦理，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將於103年4月30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並於當日寄發面試通知單予審核通過之考生。

二、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伍、錄取標準

一、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陸、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03年5月22日（星期四）。
- 二、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恕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23日（星期五）至103年5月26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六），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並附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請註明「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複印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以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七），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3年5月2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簡章附件八）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 二、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九），並於103年5月31日（星期六）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 四、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招生學系分則】

招 生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 （二）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 （三）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二、本學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 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本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2-24622192，分機6623 網址：http://www.cs.nto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 名 表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 話	()	手 機	
		通訊地址			
報 考 資 格 (擇 一 填 寫)	畢 業 學 校	校名：_____，科別：_____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103年6月）			
	同 等 學 力 (請勾選)	☐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 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5年以上。 ☐ 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2年以上。 ☐ 民國 年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其它同等學力證明文件：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鑑定證明			
障礙類別 (請勾選)		☐ 肢體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發展障礙 ☐ 語言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智能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招生委員會章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 考 資 料 證 件 黏 貼 表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浮貼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時 超越部分請反摺	
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1.請考生自行影份乙份留存備查。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為\$350），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寄件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一、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二、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於郵遞前務必檢查確認。		
※內附報考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		
	1.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	
	2.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	
	3.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無特殊需求者得免附本表）	
	4.招生學系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見簡章第 5 頁「招生學系分則」檢視是否繳附）：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個人自傳 ☐ 讀書計畫 ☐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共_____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 不需要
個人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隨側協助 ☐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 正常 ☐ 筆談 ☐ 唇語 ☐ 手語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A4紙張詳列說明，並應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准考證號碼		原始得分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4頁「柒、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辦理，恕不受理。
- 2、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均應逐項填寫清楚，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illegible]

申訴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 正取生 ☐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同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入學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4頁「**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103年5月2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3、本校預計於103年8月上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u>資訊工程學系</u>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4頁「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103年5月31日（星期六）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